

華盛頓選票概要:

關於第 1000 號倡議的公民投票 88

選舉日期:2019年11月5日

選票標題(選民在選票上所見之字):

主題聲明

立法機構通過了關於平權措施和糾正歧視的第 1000 號倡議議案,選民就此行動提交了理由充分的公民投票申請。

簡要說明:

第 1000 號倡議讓州政府可以糾正對某些群體的歧視並執行平權措施,無需使用公共教育、就業和簽訂合同中的配額或優惠待遇(見定義)。

第 1000 號倡議是否應被 批准 [] 否決 []

選票議案概要

第 1000 號倡議會讓州政府可以糾正對某些弱勢群體的記錄在案或經事實驗證的歧視或代表不足。該倡議會令州政府能夠執行公共教育、就業和簽訂合同中的平權措施(如果這些措施並未利用配額或優惠待遇)。該倡議會明確平權措施和優惠待遇。該倡議會確立州長關於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的使命,從而確保州機構合規、發表立法意見以及發佈年度報告。

背景:

平權措施相關的第 1000 號倡議是向立法機構提出的倡議,而立法機構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批准了 I-1000。該倡議成為了《華盛頓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法案》。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選民提交了公民投票申請,要求將 I-1000 推薦給選民並在收集到足夠多簽名的情況下令其出現在 11 月選票上。這一情況確實發生了。現在選民必須決定他們是否同意立法機構的措施。R-88 的內容措辭與 I-1000 完全相同。「批准」投票意味著立法機構通過的 I-1000 依舊是法律。

1998 年·華盛頓選民通過了第 200 號倡議。這一向民眾發起的倡議禁止州政府實體因為種族、性別、屬色、民族或國籍而在公開僱傭、教育或簽訂合同中對任何個人或群體予以歧視或給予優惠待遇。1998 年通過的這項倡議得到了 57%的選民批准。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對 I-200 的解讀是



「禁止反向歧視,即政府利用種族或性別選擇不太合格的申請人而非更合格的申請人。」第 1000 號倡議旨在糾正 I-200 通過之後發生的所有歧視。

R-88 的效應:如果通過,這項倡議會:

- 1. 恢復使用平權措施,而不利用配額或優惠待遇。
- 2. 將殘疾、年齡、性取向和光榮退伍軍人添加到非歧視因素列表中。
- 明確優惠待遇,使用某一因素作為選擇不太合格之人而非更合格之人的唯一理由。
- 4. 明確可接受的平權措施活動,其中不包括使用配額和優惠待遇。
- 5. 建立州長關於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的使命。

支持此公民投票之論據:

I-200 的通過對女性和少數群體擁有的企業參與州政府合同簽訂產生了負面影響。立法機構曾嘗試減少對僱傭女性和少數群體的公共部門的記錄在案的負面影響,但未奏效。正如前任州長 Gary Locke 所說:「I-1000 僅僅明確了招聘和外聯工作是可行的」,這些工作可用於解決公共教育和僱傭機會中出現的歷史歧視問題。

反對此公民投票之論據:

R-88 的反對者表示,鑒於 I-200 是以普選中得到絕大多數投票支援的方式通過的,更改關於平權措施的法律也應該採用普選的方式。他們表示,重新引入平權措施而無配額和優惠會造成不和,因為這會「廢除人人平等的標準……並以對不同種族的民眾使用不同規則的制度取而代之」,而且這一做法瞄準了亞裔群體。他們還擔心,將光榮退伍軍人納入(非歧視因素)會與令退伍軍人在就業時享受優待的現行法律產生衝突,因而現行法律可能會被淘汰。

LWVWA 發佈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